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2日，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航天路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提案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提案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4.00 | 提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提案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提案 6《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7.00 | 提案 7《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8.00 | 提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9.00 | 提案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提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提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提案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提案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和说明

拟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 6、7、8 项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 9、11、12、13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须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3、登记/送达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航天路7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宏建先生、张彦女士

联系电话：0710—3626888-8068、0710—3626888-8070

传 真：0710—3347316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邮政编码：441057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041”，投票简称为“回天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提案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提案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 |
| 4.00 | 提案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提案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提案6《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7.00 | 提案7《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8.00 | 提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9.00 | 提案9《关于2022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1.00 | 提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提案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